

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

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关于 《养殖牡蛎(生蚝)项目碳汇核算方法学》 团体标准立项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粤节标促〔2025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江门双碳实验室提出的《养殖牡蛎(生蚝)项目碳汇核算方法学》团体标准，经我会评审，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江门双碳实验室将牵头开展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，特此公告。

如有单位或个人对该标准项目存在异议，请在公告之日起7日内将意见反馈至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伍文虹，18929515896）

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

2025年2月20日

